

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

黔南府函〔2022〕50号

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黔南州“十四五”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

州农业农村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定印发黔南州“十四五”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的请示》（黔南农呈〔2022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黔南州“十四五”乡村产业发展规划》，由你局与州发展改革局联合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在规划实施中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围绕“四新”主攻“四化”，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，加强现代农业水利化、机械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夯实乡村产业发展基础。以推动农产品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市场化、品牌化为发展方向，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

营体系，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乡村振兴开新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由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州相关部门，同步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，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。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，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，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

抄送：州发展改革局。